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换届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28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精神，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党组〔2017〕70号）《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党组〔2017〕71号）《电子科技大学科级人员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校人〔2016〕19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新一轮换届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

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精准科学选人、公正合理用人，做到依岗选人、人岗相适，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开拓创新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注重选拔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人员进入中层领导人员队伍。

（二）树立基层和业绩导向。注重选拔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群众基础好、作风优良、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进入中层领导人员队伍。

（三）注重优化班子结构。形成学科、年龄、经历、专长等方面的合理配备，保证班子结构的整体优化，保证工作和干部队伍持续稳定。重视选拔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

（四）推进干部轮岗交流。中层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为四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两届或八年的，一般应轮岗交流或不再担任中层领导职务，其中人财物管理、招生基建等重要岗位领导人员应定期交流。工作业绩突出，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后可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三年以上的，计算为一个任期；

任职不足三年的，不计算任期届数。

三、换届范围

本次换届范围包括学院（部）、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等二级单位。学校派往中山学院、成都学院的中层领导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

处于试用期的和任现职不满一年的中层领导人员继续任职，其岗位不纳入此次换届。

独立运行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正副主任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任用。

四、岗位及职数设置

具体方案见附件。

五、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本次换届中任职的中层领导人员，除应具备《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新任中层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副处职提任正处职的，应当具有副处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从科职提任副处职的，应当具有科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其中，提任机关职能部门中层领导人员的，一般还应具有在下一级两个及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经学校批准在校外挂职、驻外等时间在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的，可视为一个职位任职经历。

（四）专业技术人员提任中层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具有系（所、中心）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等管理工作经历。其中，提任正处职的，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任副处职的，应当已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继续任同级别职务的，一般应未满 58 周岁；提任中层领导职务的，一般应未满 56 周岁。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当具有教学科研等单位正处职任职经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当具有教学科研管理单位正处职任职经历。

（七）有援疆、援藏、扶贫挂职等艰苦地区工作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八）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九）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十）核定编制内的在校教职工。

六、工作程序

本次换届以组织选任和竞争性选拔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先中层正职，后中层副职的顺序进行。

（一）动员部署。

召开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公布换届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民主推荐。

时间：12月4日

（二）填写任职意向表。

符合任职条件和资格的人员填写任职意向表，于12月8日17:00前将意向表纸质版交至党委组织部（清水河校区主楼B2-803），电子版发送至gbk@uestc.edu.cn。意向表见附件，也可在组织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三）资格审查。

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对意向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时间：12月9日

（四）民主推荐。

组织各单位召开民主推荐会，填写推荐票。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时间：12月11日-12月15日

（五）正处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

时间：12月中旬至下旬

1. 综合考虑工作需要、人选德才条件、一贯表现、人岗相适、民主推荐和征求意见等情况，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担任原职、平级交流任职的正处职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2. 确定拟提任的正处职考察对象。综合考虑工作需要、人选德才条件、一贯表现、人岗相适、民主推荐和征求意见等情况，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拟提任的正处职考察对象。

3. 组织考察。进行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主要特长、缺点和不足等进行考察，同时审核干部档案、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4. 研究决定。根据组织考察情况，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拟提任的正处职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六）副处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

时间：12月下旬至2018年1月中旬

具体工作程序同正处职。

（七）根据选拔任用的实际情况，部分中层领导岗位人选采取竞争性选拔方式进行遴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时间：2018年3月

七、相关政策

（一）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专职党政管理干部，考核合格的，可留原单位工作或安排专项工作，保

留原薪酬待遇不变，根据实际情况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不占编制。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专职党政管理干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可享受原薪酬待遇不超过一届（四年），之后按实际岗位落实相应待遇。

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的中层领导人员，学校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公派出国和科研经费等条件支持。其中任满一届的给予半年的学术恢复期，任满两届的给予一年的学术恢复期。

（二）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文件精神，对学校部分二级单位的部分领导岗位试行取消行政级别，其任职条件和资格参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在上述岗位任职的中层领导人员，担任正职、副职的，分别享受中层领导人员正职、副职的政治待遇，薪酬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认可其任职经历。今后若不在上述岗位任职，则学校按照中层领导人员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在上述岗位任职的其他人员，在聘期内享受中层领导人员相应级别的政治待遇，薪酬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聘期结束按任前身份进行管理，符合学校选拔条件的可参与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的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任用。

（三）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行党政

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一般应同时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一般应进入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换届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实施。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配合做好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换届各项工作，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二）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广大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讲政治、讲党性、守纪律、顾大局，妥善处理好换届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尤其在干部调整期间要坚守岗位，正确对待进退留转，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学校党委讨论决定任用的中层领导人员，如无特殊情况，须在任免通知下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

现职中层领导人员在换届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花钱，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搞迎来送往等活动。换届工作启动后，因工作需要的大额经费开支，须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要认真做好财务、资产、档案等的清理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办发〔2010〕9号）

和《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59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干部换届纪律，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选人用人环境。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填写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切实做到对党忠诚老实，自觉接受监督。

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员工、各民主党派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保证师生员工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学校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依规受理对换届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申诉，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和邮箱：

纪委办公室：61830237 jjs@uestc.edu.cn；

党委组织部：61831108 jiandu@uestc.edu.cn。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4日

附件 1： 教学科研单位岗位及职数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正处职 职数	正处职岗位	副处职 职数	副处职岗位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通信抗干扰技术国家 级重点实验室)	1	院长	4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2	党委副书记 (分管学生工作)
	1	主任	1	副主任(兼副院长)
			1	副主任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1	电子科学与工 程学院院长	5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2	党委副书记 (分管学生工作)
	1	常务副院长 (兼示范性微电子 学院院长)		
	1	常务副院长		
材料与能源学院	1	院长	2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2	党委副书记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1	院长	3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1	党委副书记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1	院长	3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2	党委副书记
自动化工程学院	1	院长	3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1	党委副书记
资源与环境学院	1	院长	1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1	党委副书记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	计算机科学与工 程学院院长	3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2	党委副书记
	1	常务副院长 (兼网络空间安全 学院院长)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示范性软件学院)	1	院长	2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2	党委副书记
航空航天学院	1	院长	2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1	党委副书记

机构名称	正处职 职数	正处职岗位	副处职 职数	副处职岗位
数学科学学院	1	院长	2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1	党委副书记
物理学院	1	院长	2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1	党委副书记
医学院	0	院长 (由省医院选派)	1	副院长
			0	副院长 (由省医院选派)
			0	副院长 (由省肿瘤医院选派)
	1	党总支书记	1	党总支副书记 兼副院长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1	院长	2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1	党委副书记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院长	3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2	党委副书记
公共管理学院	1	院长	2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1	党委副书记
外国语学院	1	院长	3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1	党委副书记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院长	2	副院长
	1	党委书记		
格拉斯哥学院	1	院长	1	副院长 兼学生事务中心主任
	1	党总支书记兼 副院长	1	党总支副书记
体育部	1	主任	2	副主任
	1	党总支书记		
英才实验学院 (挂靠教务处)	0	院长 (教务处处长兼)	1	副院长
	1	党总支书记 兼教务处副处长	1	党总支副书记

备注：

通信抗干扰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为独立运行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其正副主任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任用。

附件 2: 机关与直属单位岗位及职数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正处职 职数	正处职岗位	副处职 职数	副处职岗位
学校办公室	1	主任	1	副主任 (党委常委会秘书)
			3	副主任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	1	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 处长(纪委副书记兼)	1	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监察处副处长
审计处	1	处长	1	副处长
组织部 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	1	部长 (兼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1	副部长(兼教师工作 部副部长)
统战部	0	部长(组织部部长兼)	1	副部长
宣传部(新闻中心)	1	部长(主任)、新闻发言人	2	副部长 副部长(副主任)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 处、武装部)	1	部长(处长)	3	副部长(武装部副部 长、学生处副处长、 资助中心主任)
				副处长(就业指导中 心主任)
				副处长(心理健康中 心主任)
校团委 (创新创业学院)	1	校团委书记	1	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 中心(国家大学生文化 素质教育基地)			2	主任
				副主任(国家大学生 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 公室主任)
教师工作部 人力资源部	3	部长	4	人才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师资办公室主任
		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		教师工作部副部长 (教师发展中心 副主任)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人事劳资办公室主任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1	处长	3	副处长
教务处 (英才实验学院)	1	处长 (兼英才实验学院院长)	2	副处长
	0	英才实验学院党总支书 记兼副处长	1	本科招生办公室 主任

机构名称	正处职 职数	正处职岗位	副处职 职数	副处职岗位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先进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	4	院长	6	综合计划与成果处 副处长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基础研究与国际合作处、 文科处处长)		综合计划与成果处 副处长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高新技术处处长)		基础研究与国际合作 处副处长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国防科研处处长)		文科处副处长
	1	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一 校一带” 办公室 主任)		高新技术处副处长
				国防科研处副处长
保密办公室	1	保密办公室主任兼科学技术 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1	保密办公室副主任
研究生院 (学位办公室、研究生 培养处、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管理处))	3	院长(兼学位办公室主任)	4	学位办公室副主任
		副院长 (研究生培养处处长)		研究生培养处 副处长
		副院长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 理处) 部长(处长))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 生管理处) 副部长(副 处长)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主任		
合作发展部	1	部长	2	副部长
计划财务处	1	处长	3	副处长
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	1	处长	1	副处长
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			1	主任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国际教育学院	1	处长(主任)、院长	3	副处长(副主任)
				副处长(副院长)
				副院长
保卫部(保卫处)	1	部长(处长)	2	副部长(副处长)
			1	副处长 (社区居委会主任)
基建处	1	处长	2	副处长
校工会	1	常务副主席	1	副主席
信息中心	1	主任	2	副主任
学报编辑部			1	主任

机构名称	正处职 职数	正处职岗位	副处职 职数	副处职岗位
档案馆	1	馆长	1	副馆长 (校史办公室主任)
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1	党委书记	1	党委副书记兼 副院长
	2	院长 九里堤校区管委会主任、 党委副书记	2	副院长
离退休教职工党委 离退休工作处	1	党委书记、处长	1	党委副书记
			1	副处长
图书馆	1	党总支书记		
	1	馆长	2	副馆长

备注:

学校办公室主任, 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兼), 组织部、统战部部长, 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任现职不满一年, 其岗位不纳入此次换届调整。

附件 3：取消部分岗位行政级别的单位岗位及职数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处职岗位				取消行政级别的岗位	
	正处职 职数	正处职 岗位	副处职 职数	副处职 岗位	职数	岗位
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			1	党总支书记 兼副院长	1	院长
基础与前沿研究院			1	党总支书记	1	院长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 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1	院长
					2	副院长
无锡研究院					1	院长
成都研究院					1	常务副院长
					1	副院长
产业党委 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1	党委书记			1	总经理
					1	常务副总经理
					1	财务总监
					2	副总经理
出版社	1	党总支 书记			1	社长（总编辑）
后勤保障部	1	党委书记			1	财务总监
	1	部长			8	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维修服务中心主任
						物业服务中心主任
						饮食服务中心主任
						园林服务中心主任
						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宿舍管理中心主任
校医院			1	党总支书记	1	院长
					2	副院长

附件 4： 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任职意向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籍贯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及现任职务						
任现职级 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专业技术 职务	
学历			学位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岗位意向	意向一				是否服从 组织安排	
	意向二					
	意向三					
学 习 及 工 作 简 历						
奖惩情况						
报名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现任中层领导人员按任职意向顺序，可填不超过三个岗位；非现任中层领导人员限填一个意向岗位，多填的以“意向一”为准。

2. 请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 17:00 前将报名表纸质版交党委组织部（清水河校区主楼 B2-803），电子版（含电子版证件照）发送至邮箱 gbk@uestc.edu.cn。